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21〕13号

##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博士连读研究生选拔和培养的管理规定（修订）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硕博贯通培养，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和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申报条件和形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申报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博士的硕士-博士连读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申报专业学位博士的硕士-博士连读研究生。

硕士-博士连读研究生的学制为6年（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4年），博士阶段在校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含休学时间）。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可在本学科专业申请硕士-博士连读培养模式，经硕士生导师及拟选择的博士生导师同意后，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制定硕士-博士培养计划，第三学期通过考核并被录取后，第五学期转为博士研究生。申请方式和要求请见每学年初发布的研究生新生上课必读通知。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新生入学未申请硕博连读培养模式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经过两学期硕士阶段培养计划学习后，经指导教师同意，可在第三学期申请硕士-博士连读的考核，通过考核并被录取后，第五学期转为博士研究生，按博士生培养计划进行培养。

## **二、 招生报名及考核**

1、硕士-博士连读研究生招生报名及考核时间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研究生原则上需在前两学期取得培养计划三分之二以上的学分；学位必修课程成绩优良，没有不及格的课程。

2、按照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通知要求，研究生在学校博士网报系统中进行硕博连读招生报名。经硕士导师和博士报考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对报名者进行硕博连读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者可进入招生考核环节。

3、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修订）》以及当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由各招生学部（学院）负责组织硕博连读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导师招生名额等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批。被录取者，从第五学期转为博士研究生；未被录取者，须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继续完成硕士学业。

## **三、 课程学习要求**

1、入学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模式（学术型）

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按照当年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相关课程学习。

2、硕士研究生第三学期选择硕士-博士连读培养模式

按照所在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分别完成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的课程学习。

#### 四、其他

1、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入学后，原则上不再转回硕士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博士学业需要分流退出的，在符合学校博士研究生分流规定下，由研究生本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学部（学院）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退学转回硕士研究生，转回硕士后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一般为原博士阶段的学科专业。有关奖助学金返还，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结合科研进展情况于硕士入学起第六至第十学期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3、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入学研究生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博士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的规定》（大工研发[2014]33 号）废止。

2021年9月1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大连理工大学"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t the top and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at the bottom.